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1117417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若任何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个人公共汽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我们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乘坐私家车时在私家车内部遭遇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九十天至三百六十五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乘坐私家车时在私家车内部遭遇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九十天至三百六十五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我们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置身于私家车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2) 被保险人乘坐任何营运用途的机动车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3) 被保险人驾驶私家车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4)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私家车其驾驶员为酒后驾车或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该私家车无有效行驶证。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我们，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私家车：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的核定座位在七座以下（包含七座）的非营运用途的载客四轮机动车。

（此页内容结束）